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82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晉欽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40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晉欽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鄭晉欽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被告接續於民國112年11月初某日起至113年6月底止，數次連接網際網路而與賭博網站經營者對賭之行為，係基於同一賭博犯意而於相同之地點、密切接近之時間所為，依社會一般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依接續犯論以包括之一罪。

(二)爰審酌被告透過網際網路連接賭博網站與賭博網站經營者對賭，存有僥倖獲取賭博所得之動機，實有害於社會善良風俗，惟念其犯後尚知坦承犯行，犯後態度並非欠佳，且犯罪尚未危害他人其他權益，影響社會治安秩序並非重大，規模亦非稱鉅，亦無相同性質之犯罪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可稽，復兼衡被告於司法警察調查中自述其係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被告於司法警察調

01 查中陳稱其輸錢等語，此外亦未證據足認被告實行本案犯行
02 而有犯罪所得，附此敘明。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04 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6 狀，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應附具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8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陳威龍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書記官 王岫雯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3 刑法第266條第1項、第2項：

14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15 金。

16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17 者，亦同。

1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34020號

20 被 告 鄭晉欽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1 住臺南市○市區○○里○○000○0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鄭晉欽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自民國112年11月
27 初至113年6月底止，在其位於臺南市○市區○○里
28 ○○○000○0號住處內，接續以行動電話透過網際網路連結至
29 「富遊娛樂城」（網址：rg8888.org）賭博網站簽注賭博財
30 物，並以其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進行儲值及收取中獎彩金；賭博方式則以前開網站提供之「棒球球版」拉霸遊戲為賭博標的，與該網站對賭，如達成指定條件則依該網站設定被率計算贏得彩金，如未達成指定之條件，則賭資全歸該網站經營者所有，而以此方式賭博財物。嗣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晉欽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並有「富遊娛樂城」賭博網站截圖照片3張、「THA」賭博網站蒐證照片18張、愛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申設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被告郵局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嫌。又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時間，多次登入上開賭博網站下注簽賭之行為，係基於單一之賭博犯意，於密切接近的時間為之，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行為，為接續犯，請論以一罪。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檢 察 官 蔡 明 達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書 記 官 蘇 春 燕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 5 萬元以下罰金。

01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
02 ，亦同。

03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04 犯第 1 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
05 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06 附記事項：

0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